

<<中国民法典侵权行为编规则>>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民法典侵权行为编规则>>

13位ISBN编号：9787509734421

10位ISBN编号：7509734428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作者：于敏，李昊等

页数：765

字数：84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国民法典侵权行为编规则>>

### 内容概要

于敏、李昊等著的《中国民法典侵权行为编规则》以未来中国民法典侵权行为编的应然构成为中心，对欧陆各国新近侵权法立法文本及其基本思想进行了广泛的比较研究和考察，并在总结中国侵权法发展成就的基础上，构想了中国民法典侵权行为法编基本规则体系。

全书视野开阔、体系宏大、资料翔实、论证缜密，是国内近年来该主题研究中为数不多的最为全面、深入的研究成果之一。

# <<中国民法典侵权行为编规则>>

## 书籍目录

- 上编 各国侵权立法比较研究
- 第一节 《欧洲私法共同参考框架草案?致他人损害的非合同责任编》述评
- 第二节 《欧洲侵权法原则》述评
- 第三节 《奥地利损害赔偿法（讨论草案）》述评
- 第四节 《瑞士责任法草案》述评
- 第五节 对《中国侵权责任法学者建议稿》的评议
- 下编 中国民法典侵权行为编规则说明及理由
- 第一部分 中国民法典侵权行为编规则及说明
- 中国民法典侵权行为编规则
- 《中国民法典侵权行为编规则》说明
- 第二部分 中国民法典侵权行为编规则及理由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节 基本原则
- 第二节 损害
- 第三节 因果关系
- 第二章 过错责任
- 第一节 责任能力
- 第二节 过错
- 第三节 不作为责任
- 第四节 监护人责任
- 第五节 名誉权侵权
- 第六节 医疗责任
- 第七节 物件责任
- 第八节 侵犯纯粹经济利益的责任
- 第三章 危险责任
- 第一节 危险责任的一般条款
- 第二节 环境侵权责任
- 第三节 产品责任
- 第四节 机动车和其他高速交通工具致人损害的责任
- 第五节 动物致害责任
- 第四章 对他人行为的责任
- 第一节 使用人责任
- 第二节 国家赔偿责任
- 第五章 数人侵权
- 第六章 抗辩事由
- 第七章 损害赔偿
- 第一节 损害赔偿的一般规定
- 第二节 财产损害赔偿
- 第三节 非财产损害赔偿
- 附录 各国侵权法草案
- 欧洲私法共同参考框架草案?致他人损害的非合同责任编
- 欧洲侵权法原则
- 奥地利损害赔偿法（讨论草案）
- 关于瑞士联邦责任法之修订与统一的草案（2000.10.9）
- 参考文献

<<中国民法典侵权行为编规则>>

后记

## &lt;&lt;中国民法典侵权行为编规则&gt;&gt;

## 章节摘录

[说明] 本条是关于预防损害请求权的规定，包含停止侵害请求权和消除危险请求权。本条所规定的请求权的发生前提为： 第一，必须存在发生损害的危险，即拟预防的损害尚未发生，但将来有发生的可能。

关于本要件，需要说明的是： 首先，这里所说的“损害”是指本基本规则第4条所定义之损害，即只要是受法律保护的人身或财产利益有即将受到损害的威胁，就有适用本条规定的请求权之余地。也就是说，预防损害请求权和损害赔偿请求权在所拟预防或救济的损害范围上，并无不同。

其次，依据本基本规则第4条及其说明，通过预防损害请求权的行使来预防的损害通常是指因权益侵害（对权利或利益的侵犯、干涉或妨害）所造成的不利后果，但在人格权受侵害时，由于人格权侵害本身通常即可被视为一种损害，因而，在人格权侵害时，所谓的“损害可能发生”其实就是指“侵害可能发生”。

最后，本条所指涉的损害有发生的可能或危险的情况可包含以下几种不同的情况：（1）加害行为或侵害尚未实际发生，但存在发生的现实危险的情况。

例如，某人在其土地上存放炸药而没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2）加害行为或侵害已经发生，且侵害状态仍在持续的情况，即加害人以一种持续性的行为持续地损害一项受保护的利益的情况。

例如，某人在其土地上非法制造巨大的噪声，持续侵害其邻居的健康。

（3）加害行为已经结束，但其所引起的损害后果仍在持续或加害行为将来仍有重复发生的可能，即存在同一损害形态的继续扩大或加害行为重复发生的现实危险。

例如，某人发表了一项损害他人名誉的不实言论，该言论发表行为虽已经结束，但其所造成的损害后果仍在继续发展，因为言论仍在传播，在不断扩大的范围内导致受害人的社会评价降低；或者，某人发表了一项损害他人名誉的不实言论之后，仍宣称其将来还会在其他不同场合重复该项言论。

第二，可能发生损害的危险是由他人（本条所规定的请求权所针对之人）的行为或该人所负责的某种危险状态造成的。

若损害发生的危险完全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则本条所规定的请求权不能成立。

第三，本条所规定的请求权不以诱发损害风险的人存在过错为前提，但如果即将遭受损害之人对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的侵害有容忍义务，则本条所规定的请求权不能成立。

或者说，本条所规定的请求权所针对之人可以将请求权人有容忍义务作为一项抗辩。

至于如何判断容忍义务的存在，则应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对诉争双方的利益以及公共利益加以综合考虑，依据公平合理的原则来决定。

在具备以上要件的前提下，即将遭受损害之人可根据诱发损害危险的具体情况的不同来选择行使何种请求权。

……

<<中国民法典侵权行为编规则>>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